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5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梓齡

被　　告　昌欣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胡玉綉

000000000000000000

胡玉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昌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

100年8月9日邀同被告胡玉綉、胡玉純等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金額以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整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被告並於112年7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500,000元、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又於112年11月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500,000元、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日至113年3月29日止。利息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34746%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3.96746%）。原告與被告等於113年3月29日另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上開借款之清償期限自原訂到期日113年1月12日及113年3月29日延展至113年7月12日及113年9月29日。詎被告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9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查被告公司於113年5月15日登記解散，原告於113年5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惟仍未履約清償，另查被告公司有7張存款不足退票未註記紀錄金額共計350,000元，113年6月28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被告公司尚欠原告借款19,500,000元及約定利息，且依兩造訂立之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7款及第8條第5款約定，於被告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或提供原告備償之票據到期未能兌現、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被告所負借款本金、利息之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依授信契約書第3條約定，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又被告胡玉綉、胡玉純既為連帶保證人，即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書、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查詢、支票存款票據退票紀錄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元）	借款餘額（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1	7,500,000元	7,387,500元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96746%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500,000元	2,462,500元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96746%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3	7,500,000元	7,237,500元	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96746%	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500,000元	2,412,500元	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96746%	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0,000元	19,500,000元				